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基本原则：

公司应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6、公司如出现年度经营微利(微利是指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低于0.20元人民币)情形或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比例的规定

1、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阶段以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六）利润分配方案论证和决策程序

1、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应在年度报告公布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6、对会计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果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一）、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

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并应对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董事会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三）、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修改，以确定该段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

四、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